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内港公路舱单“一单两报”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章 功能简介	3
第二章 服务入口	4
第三章 操作说明	6
3.1 阅读确认用户须知	6
3.2 查询待推送舱单数据	7
3.3 补录推送	9

第一章 功能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内港公路舱单“一单两报”功能（以下简称“本功能”）是为了舱单传输人在内地与香港之间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数据进行交换共享而开发的一项系统功能。

内地舱单传输人向海关进行舱单申报后，选择向香港共享的舱单数据，通过“单一窗口”向香港推送。“单一窗口”会自动转译生成香港所需进口货物资料，并推送至香港道路货物资料系统，经香港企业提取确认后即可快速完成进口申报。

第二章 服务入口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如图 门户网站）（网站地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进入登录界面（如图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登录）。或点击门户网站“地方导航”页签，选择相应地区，进入各地区登录界面。



图 门户网站



图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登录

如果您拥有 电子口岸 Ikey 等卡介质且电脑中已安装好读卡器或卡介质驱动程序，可在 图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登录 中点击“卡介质”进行快速登录。

进入公路舱单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公路舱单系统主页面

❖ 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只支持有卡操作员账户登录操作，无卡用户登录后无法操作。无卡用户登录后菜单栏显示，点击菜单栏出现提示“请插卡后再进行操作”，如下图所示：



图 无卡用户登录公路舱单

第三章 操作说明

点击图 公路舱单系统主页面左侧菜单栏中的“内港舱单推送”项，打开内港舱单推送页面，如图 内港数据推送，此页面为一个查询页面，分为表头（查询条件）和表体（查询结果）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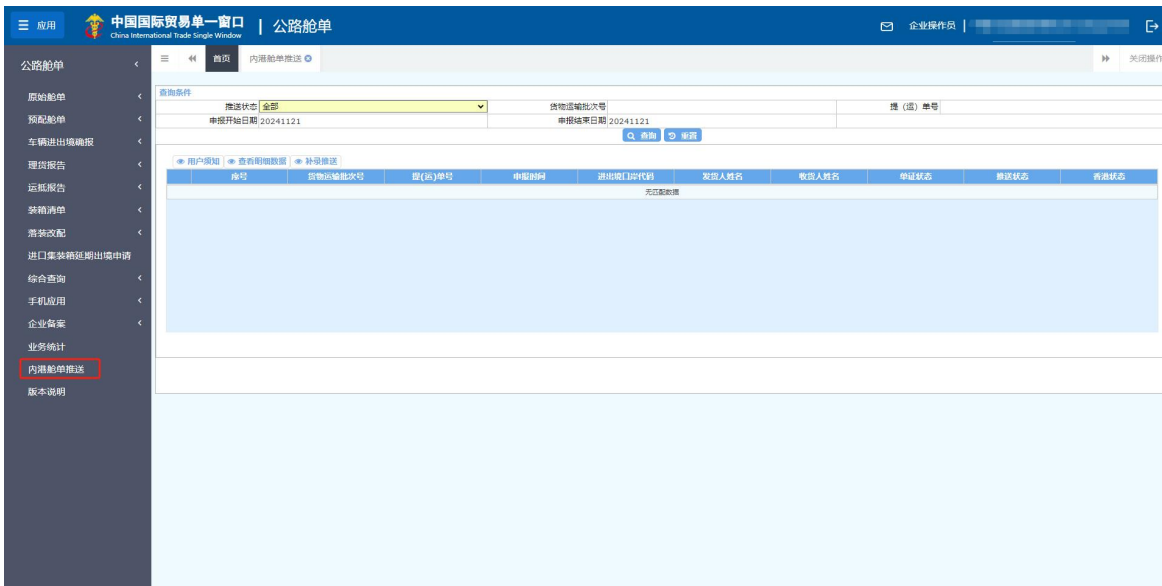


图 内港数据推送

3.1 阅读确认用户须知

在开展业务之前，需要阅读 并确认“用户须知”，否则无法使用内港数据推送功能。

点击图 内港数据推送页面上方的【用户须知】白色按钮，打开用户须知页面，如图 用户须知，页面上方为用户企业信息，下方为用户须知内容。



图 用户须知

❖ 重要提示：

- 1、页面上方录入框中的所有信息只可以查看，不允许修改；
- 2、在页面下方选择“同意以上描述内容”或“不同意以上描述内容”后，点击“确认”蓝色按钮，即可完成用户须知确认操作；
- 3、只有选择“同意以上描述内容”后，本企业的操作员才允许使用相关内港舱单数据

- 4、只有持企业法人卡登录系统才可以确认用户须知，且一家企业只需持法人卡进行一次确认操作，该企业所有操作员卡用户都可以使用本功能。。
- 5、如企业决定不再使用本功能，也可以持法人卡修改为“不同意本须知”并点击确认按钮，届时本企业所有操作员将无法使用本功能。

3.2 查询待推送舱单数据

❖ 重要提示：

此页面展示的内港公路舱单-预配舱单数据需满足以下条件：

- 1、数据为当前登录企业所申报；
- 2、数据已收到内地海关“接受申报”回执；
- 3、预配舱单中进出境口岸海关代码为“大桥海关”、“文锦渡关”、“皇岗海关”、“深圳海关”、“莲塘海关”；

如图 内港数据推送，页面上方为查询条件，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录入查询条件。

3.2.1 默认查询条件

查询条件		
推送状态 全部	货物运单批次号	提(运)单号
申报开始日期 20241121	申报结束日期 20241121	
Q 查询 🗑 重置		

进入内港舱单推送界面时，表头部分默认查询条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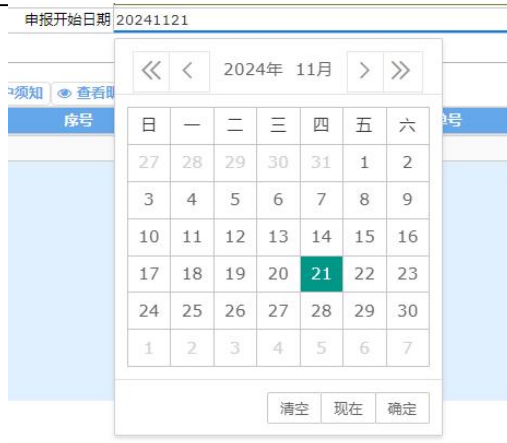
(一)、推送状态：全部；

推送状态为下拉菜单选项，包含：全部、未推送、已推送三个选项，请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切换。

推送状态	全部
申报开始日期	未推送
	已推送
	全部

(二)、申报日期：当天日期

点击申报日期后的录入框，弹出“时间浮窗”，请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选择。



❖ 小提示:

申报开始日期和申报结束日期最长间隔时间为 30 天。

3.2.2 补充查询条件

除默认条件外，系统提供“货物批次号”和“提（运）单号”两个补充查询条件，可精准查询到目标数据，请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填写。

3.2.3 查询

确定好查询条件后，点击图 内港数据推送 页面中的【查询】蓝色按钮，系统将符合查询条件的结果展示在下方列表中，如图 内港数据查询。



图 内港数据查询

3.2.4 重置

如需修改查询条件重新执行查询操作，可点击图 内港数据推送 页面中的【重置】蓝色按钮，系统将进行页面初始化操作，页面恢复为当日首次打开的样子。



3.2.5 查询列表

查询列表展示符合查询条件的结果数据，如图 **内港舱单推送-查询列表**，用户可以直接从列表数据中获取部分业务数据及数据状态，比如“货物运输批次号”、“提（运）单号”、申报时间、“发货人姓名”、“收货人姓名”、“推送状态”、“香港状态”等，列表上方为三个白色按钮，分别为“用户须知”、“查看数据明细”和“补录推送”。

序号	货物运输批次号	提(运)单号	申报时间	进出口岸代码	发货人姓名	收货人姓名	单证状态	推送状态	香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9000001872963	9000001872963A	2024-11-14 10:29:04	5788		01-海关接受申报	推送成功	提交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2	9000001872965	9000001872965B	2024-11-14 10:29:24	5788		01-海关接受申报	推送失败	-
<input type="checkbox"/>	3	9000001872965	9000001872965A	2024-11-14 10:29:24	5788		01-海关接受申报	推送失败	已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4	9000001872967	9000001872965B	2024-11-14 10:29:36	5788		01-海关接受申报	推送失败	-
<input type="checkbox"/>	5	9000001872967	9000001872967A	2024-11-14 10:29:36	5788		01-海关接受申报	推送失败	已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6	9000001873353	9000001873353B	2024-11-18 09:21:05	5788		01-海关接受申报	推送失败	-
<input type="checkbox"/>	7	9000001873353	9000001873353A	2024-11-18 09:21:05	5788		01-海关接受申报	推送失败	-
<input type="checkbox"/>	8	9000001873355	9000001873355A	2024-11-18 09:22:27	5788		01-海关接受申报	未推送	-

显示第 1 到第 9 条记录, 总共 9 条记录

图 内港舱单推送-查询列表

❖ 重要提示:

- 1、推送状态有三个：推送成功、未推送、推送失败，推送成功的数据如未发生变更无需再次推送，未推送和推送失败的数据可继续推送，直至状态为“推送成功”；
- 2、香港状态有三个：已保存、已提交、提交失败。状态为“提交失败”的，可再次进行推送操作。

3.2.6 查看明细数据

勾选图 **内港舱单推送-查询列表** 中的一条目标数据后，点击页面上方的【**查询明细数据**】白色按钮，系统打开“预配舱单”页面，可查看舱单的详细信息。

3.3 补录推送

勾选图 **内港舱单推送-查询列表** 中的一条目标数据后，点击页面上方的【**补录推送**】白色

按钮，系统打开“补录推送信息确认”页面，如图 补录推送信息确认 页面分为表头“提单信息”和表体“商品信息”。

补录推送信息确认

对于数据推送过程中如果出现“因执内容获取异常”提示语，可等待15秒后，重新进行推送。

提单信息

货物运单号 9000001872963	提单号 9000001872963A	进口/出口 出口	预计到达日期 2024-10-29 00:00:00
ROCARs用户号 996750	ROCARs账号 SD60438A5	发货人姓名 22	发货人国家/地区代码 CN
发货人地址(大厦名称、座号、楼层) 2323紫荆@#0---) X (*) *	收货人姓名 11	收货人国家/地区代码 HK	
收货人地址(大厦名称、座号、楼层) %* (*%.....YI& (%&			

商品信息

序号	货件	商品准确描述	件数	毛重	总容积
1	1	desccc	1	11	-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商品属性

货件	货物类型 包装货物	件数	包装说明
毛重	毛重单位 KGM	总容积	容积单位
物品描述			

图 补录推送信息确认

3.3.1 表头信息补录

如图 补录推送信息-表头 页面，表头为提单详细信息，页面左上方是【暂存】、【推送】蓝色按钮。

补录推送信息-表头

对于数据推送过程中如果出现“因执内容获取异常”提示语，可等待15秒后，重新进行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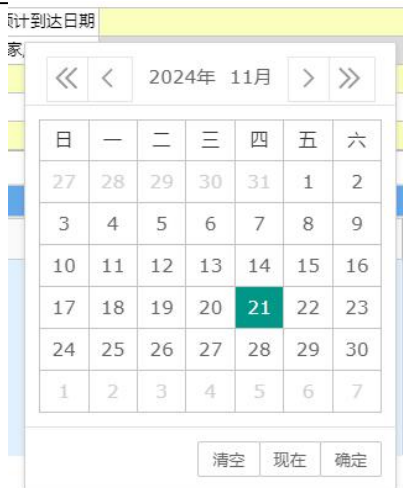
提单信息

货物运单号 9000001873355	提单号 9000001873355A	进口/出口 出口	预计到达日期
ROCARs用户号	ROCARs账号	发货人姓名 22	发货人国家/地区代码 CN
发货人地址(大厦名称、座号、楼层)	收货人姓名 11	收货人国家/地区代码 HK	
收货人地址(大厦名称、座号、楼层)			

图 补录推送信息-表头

● 数据填写规范

- 1、界面中，黄色录入框内的字段为必填项，必填数据录入后方可进行数据暂存或推送操作；
- 2、界面中，灰色录入框内的字段为系统自动反填，不可手动修改；
- 3、界面中，白色录入框内的字段为选填项，请根据实际业务场景需要填写；
- 4、预计到达日期：点击录入框，系统弹出日期浮框，可选择具体日期，选择后点击【确认】白色按钮，数据自动反填到录入框内，也支持手动录入日期，请按照正确的日期格式录入；



- 5、ROCARS 用户账号：6 位数字，必填数据项。单一窗口将舱单信息推送至香港道路货物资料系统后，只有该账号所有者可以提取，因此请联系该票出口货物对应的香港进口申报人获取该账号。
- 6、ROCARS 同意码：9 位：2 位大写英文+5 位数字+2 位（随机大写英文/数字），必填数据项；请联系该票出口货物对应的香港进口申报人获取；
- 7、发货人姓名：最长可录入 70 位字符，必填数据项；
- 8、发货人地址：最长可录入 256 位字符，必填数据项；
- 9、收货人姓名：最长可录入 70 位字符，必填数据项；
- 10、收货人地址：最长可录入 256 位字符，必填数据项。

- 暂存

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图 **补录信息推送-表头** 页面中的【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将对表头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暂存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3.3.2 表体信息补录

如图 **补录推送信息-表体** 页面，表体为提单对应的商品项详细信息，页面左上方是【保存】蓝色按钮。

序号	货件	商品项详细描述	件数	毛重	总容积
1	1	desccc	1	11	-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货件	货物类型	包装货物	件数	包装说明
毛重	毛重单位	KGM	总容积	容积单位
物品描述				

图 补录推送信息-表体

❖ 小提示:

选中列表中的一条记录，当具体数据反填至下方录入框后，再进行数据录入、修改、保存等操作。

● 数据填写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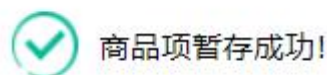
- 1、录入框颜色的含义可参考上文表头数据填写规范；
- 2、货物类型有两个参数：包装货物和散装货物，与预配舱单中的包装种类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预配舱单中的包装类型代码为散货的（包括：BU/VL/VO/VQ/VR/VY），系统自动将对应的货物类型标记为：散装货物；
预配舱单中的包装类型代码不为散货的，系统自动将对应的货物类型标记为：包装货物；
- 3、件数：货物类型为包装货物时，必填，最长 8 为整数；
- 4、毛重：货物类型为散装货物，且总容积为空时必须填写毛重，最长 11 为数字，可包含 3 为小数位，必填；
- 5、总容积：货物类型为散装货物，且毛重为空时，推送时如未填写总容积，系统弹框提示，如下图，点击【确认】蓝色按钮可继续补充数据，点击【取消】白色按钮则保存数据；



- 6、容积单位：填写了总容积的容积单位必填，下拉框选择参数；
- 7、其他录入框均置灰不允许手动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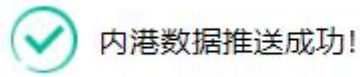
● 保存

表体数据补录完成后，必须点击图 [补录信息推送-表体](#) 页面中的【保存】蓝色按钮，系统将对表体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商品项暂存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3.3.3 数据推送

表头和表体数据均录入完成，并暂存后，点击图 [补录信息推送-表头](#) 页面中的【推送】蓝色按钮，系统将对待推送数据进行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向香港系统推送，并返回“内港数据推送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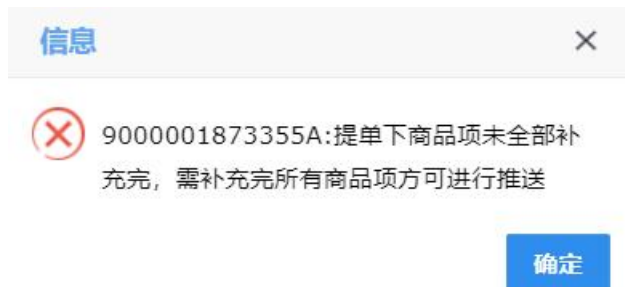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1、当数据未暂存，直接点击推送按钮，系统会弹出以下提示框：



2、推送时表头和表体的必填项数据均需要填入，否则推送失败，并弹出以下提示框：



数据推送成功后，可返回图 内港数据推送页面，查看推送状态和香港方面的数据处理状态。